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5 日

7、出席或列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独立董事谭青女士（已离任）、林宪先生（已离任）、卢广均先生（已离任）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本次会议的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00-11:30，14:3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邮政编码：310022

联系人：李晓阳、王财华

联系电话：（0571）85780188、（0571）85784795

电子邮件：lixiaoyang@htc.cn、wangch@ht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 1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77”，投票简称为“汽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中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